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暉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前經本院少年法庭於民國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少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於111年7月11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7月10日止。惟該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3月間某日至同年5月1日故意再犯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92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1月13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衡諸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修正前關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事由之規定，過於嚴苛，而排除為修正前刑法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刑法第75條之1

01 第1項第2款作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嗣再將「得易科罰金之
02 有期徒刑」修正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俾使法官依被
03 告再犯情節，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
04 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
05 悟，亦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且上開規定
06 為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
07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供作
08 審認之標準。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
09 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10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11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12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13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4 要，此與同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
15 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合先敘明。

16 三、經查：

17 (一)受刑人前因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前經本院少年法
18 庭於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少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9 1年8月，緩刑3年，於111年7月1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
20 案），緩刑期間至114年7月10日止。而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
21 113年3月間某日至同年5月1日故意再犯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
22 書罪，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92號判決
23 判處拘役50日，並於113年11月13日確定（下稱後案）等
24 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
25 稽，堪認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26 拘役之宣告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
27 銷緩刑宣告之要件，固堪認定。

28 (二)惟經本院核閱受刑人前、後兩案之判決資料，受刑人所犯之
29 前案，係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而受刑人所犯之後案，則係
30 懸掛偽造車牌上路，故其所犯前、後兩案之犯罪情節、型態
31 迥異，罪質互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上亦無任何類似

01 性，侵害法益有別，社會危害程度亦各不相同。又受刑人於
02 緩刑期內所犯之罪雖屬不該，然受刑人自受前案之緩刑宣告
03 確定後，迄於緩刑期內再犯後案時止，間隔已超過2年，犯
04 罪時間尚非緊接，犯罪情節亦無重大不可饒恕之情，受刑人
05 主觀上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非重，犯後復坦承犯行不諱，
06 堪信後案之罪刑宣告及執行，已足使受刑人知所警惕，並矯
07 正受刑人淡薄之法治觀念，尚難僅因其在緩刑期內犯上開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經他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即遽認其毫
09 無悔過遷善之意，而有須執行前案所宣告刑罰必要之情形。

10 (三)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受刑人有何非將前案之緩刑宣告撤銷
11 予以執行刑罰，否則即難收其預期效果之具體事證，經本院
12 綜合考量，認本件尚未達到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3 果，致有須撤銷緩刑宣告予以執行刑罰之必要程度。從而，
14 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詹淳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